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59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蔡育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1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6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約定若提前終止契約或未繳款逕遭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支付專案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迄113年3月29日止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11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41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  
03 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04 13至31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  
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  
06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 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  
1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20 書 記 官 林國龍

2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2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110元

23 合計 1,110元